

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类大宗物资供应商名录库入库招录补充通知（一）

各投录人：

一、现对原招录文件补充如下：

1、原招录文件第一章招录公告 9.2 条增加：“

④投录人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录保证金的，以“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类大宗物资供应商名录库”为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自投录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⑤投录人应在投录文件中附上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作为投录文件的组成部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规定提交上述资料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原招录文件第一章招录公告第 9 条增加：“

9.4、投录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时间：待拟入库名单公示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录保证金无息原路退还。招录结束后，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退回。”

二、招录文件中涉及到上述相关条款的，修改同上。

三、本补充通知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类大宗物资供应商名录库入库招录文件组成部分，原招录文件与本补充通知有矛盾的按本补充通知调整执行。

招录人：南平武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